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1）52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0年12月22日第3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21年1月21日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科学合理使用帮困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专项划拨5万元在财务处建立特殊困难救助基金，专门用于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缓解生活矛盾，该基金实行累计滚动发展，上年使用的结余转存入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可以申请临时困难生活或医疗补助：

（一）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三）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

（四）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生活或医疗补助的学生。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正常生活的；
- （二）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三）符合困难议定申请条件而且通过困难认定可以解决困难但没申请，由此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四）申请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及学校其他补助，资助总额超过7000元；
- （五）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六）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 （七）申请学年内受到过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补助金额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各种情况对应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 （一）学生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补助1000-2000元；
-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补助1000-2000元；
- （三）学生父、母身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补助1000-2000元；
- （四）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补助1000-2000元；
-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生活或医疗补助的学生，视情况给以不超过2000元的生活或医疗补助。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受助学生获得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及审批流程

- （一）个人申请。有需求的学生填写《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辅导员核实。辅导员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调查核实，给出初审意见。

(三) 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党总支（支部）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四) 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报送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受助学生在一学年中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困难情况不属实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立即取消补助，追回补助金额，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并取消其今后临时补助资格。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倡导学生通过申请助学贷款、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奖学金、通过诚实劳动获得勤工助学补贴等方式积极自助，临时困难补助仅为辅助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